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2022 年度高管薪酬总额发放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《2022 年度高管薪酬总额发放方案》议案的相关材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结合全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2022 年度高管人员（包括企业负责人以及聘任制经理层人员）薪酬总额及发放方案，符合公司薪酬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2年度高管薪酬总额发放方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严建伟

于海生

张 昆